

股票代號：8070

CWE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

108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十五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第三訓練教室)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暨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8
附 件.....	9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4
大陸投資情形.....	16
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0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1
董事候選人名單.....	74
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77
附 錄.....	79
公司章程(修正前).....	8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8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9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99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
董事選舉辦法.....	106
董事持股情形.....	108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十五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第三訓練教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六)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選舉第十一屆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 (六)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第12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	19,048,886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2%	3,048,886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第15頁。

(五)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第17頁。

(六)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五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第42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第12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3,261,382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51,327,88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24,589,26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917,79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之所得稅影響數		1,546,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5,878,15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37,095,6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56,078,649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85,607,86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07,566,414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註)		(766,559,2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1,007,170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陳美琴



註：1.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63,879,937股計算，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766,559,244元，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擬配發新台幣12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法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第45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第65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6頁~第70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1頁~第73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二日屆滿，爰依法提請民國一

〇八年股東常會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為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本

次擬選任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改選之日起就任，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74頁～第76頁。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為業務之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77頁～第78頁。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長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深耕封膠樹脂、銀膠、導線架及 IC 載板等半導體封裝材料，旗下主要轉投資包括持股 50% 的金屬導線架廠長華科技(股)公司、持股 42% 的 COF 基板廠易華電子(股)公司，整體營運動能以發展半導體產業應用為主。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轉投資布局效應顯現，其中以子公司長華科貢獻最大，子公司長華科透過整併日商住友導線架業務，經由併購和提升研發實力，成為全球第三大導線架廠，受惠於 IDM 廠擴大採購邏輯晶片導線架，推升民國一〇七年稅後純益創下歷史新高，為集團帶來明顯營收及獲利挹注。

受美中貿易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及美國 FED 升息等外在因素，導致終端商品需求減緩，客戶開始調整庫存。本公司雖受到半導體封裝材料需求減緩影響，獲利相對不如子公司成長來的出色，但在轉投資的獲利挹注下，使本公司民國 107 年的獲利表現維持去年水準，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8.6 億元，每股盈餘 13.47 元，已連續四年賺逾一個股本。茲將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成果分別列示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514,881	100%	7,978,488	100%	8,303,862	100%
營業毛利	482,958	6%	529,215	7%	587,536	7%
營業毛利率	6%	—	7%	—	7%	—
營業利益	252,813	3%	237,550	3%	276,420	3%
稅前純益	930,347	12%	981,936	12%	920,890	11%
稅後純益	856,079	11%	871,502	11%	785,657	9%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5,756,626	100%	14,130,623	100%	10,941,726	100%
營業毛利	2,320,725	15%	1,986,194	14%	963,462	9%
營業毛利率	15%	—	14%	—	9%	—
營業利益	1,389,868	9%	1,094,422	8%	363,713	3%
稅前純益	1,748,342	11%	1,476,281	11%	1,014,381	9%
稅後純益	1,316,458	8%	1,113,022	8%	839,630	8%

【財務表現】

(個體)

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	39%	3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089%	8,028%	1,257%
每股淨值	86.24	89.93	81.83
償債能力			

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流動比率	124%	135%	127%
速動比率	106%	116%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	10%	10%
權益報酬率	15%	16%	15%
純益率	11%	11%	9%
每股盈餘	13.47	13.64	11.37

(合併)

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	46%	3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2%	421%	871%
每股淨值	86.24	89.93	81.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	184%	179%
速動比率	131%	145%	1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	9%	7%
權益報酬率	16%	15%	13%
純益率	8%	8%	8%
每股盈餘	13.47	13.64	11.37

【研究發展】

長華集團的核心技術在於具有關鍵精密導線架製程技術，子公司長華科將以 Pre-Mold Metal Substrates(PMMS)技術為核心，串聯關鍵材料、關鍵製程及模具設計技術，以提高可靠度及提供更多形狀變化，製作繞曲線路等，增加金屬載板應用方式，切入 MEMS 與 Sensor IC 客戶的基板應用。而轉投資事業易華電掌握超細線路的製程能力並可透由 Roll to Roll 的生產提高生產效率與良率，由過去的單面 COF 的面板驅動 IC 市場，經由 2-Matel COF 製程來切入手機、行動裝置等的基板市場。本公司未來將佈局以 Roll to Roll 生產軟性基板方式切入記憶體 IC 基板。

【企業發展】

電子材料通路商毛利越來越少，在產業供應鏈的發展之下，通路商的角色與過去相比，利基性的地位逐漸式微，獲利能力也不斷被壓縮，本公司將轉型往製造發展，整合集團內關鍵製程與核心競爭力達成最有益投資、涵蓋面最廣、最具競爭力的集團轉型，成為 IC 基板專業製造商，同時負責整合轉投資公司所需的上游材料，進行製造端上游整合以及通路下游整合，擇機成立生產部門。

本公司除了轉型為發展製造之外，亦將持續協助子公司，利用子公司的優勢進行導線架設備與材料銷售，深化現有大中華區客戶的合作關係，並與國際大廠進行策略聯盟，期能達到高效率以及發揮極大化的價值。

【未來展望】

本公司將加重在半導體和面板材料產品線和價值，與集團旗下長華科及易華電等企業，採取「分進合擊」戰略布局，力求在半導體、車用電子與面板等產業扮演更關鍵角色，推升集團營收、獲利穩定成長。展望未來，仍將持續深耕產業並尋求併購機會，聚焦 IC 封裝材料，全面掌握封裝材料商機，尤其是借重轉投資公司之製造技術與產能，跨足新一代 IC 基板材料，並以晉升為全球 IC 基板主要供應商之一作為目標。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辛德浩

審計委員：蘇二郁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本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1	\$ 56,662	\$ 44,753	\$ -	\$ -	\$ -	-	-	\$ 2,754,480	N	N	Y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2	1,019,509	179,012	-	-	-	-	-	2,548,774	N	N	Y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	2	1,019,509	119,328	119,328	119,328	80,057	-	2.34	2,548,774	N	N	Y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6	1,019,509	340,795	340,795	340,795	238,557	-	6.69	2,548,774	N	N	N	

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 (二) 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二) 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二、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20%、背書保證總額為淨值之 50%。

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 (三)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四)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五)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六)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七) 同業間依消費保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半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5)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貸與契據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	係		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	貸與金額	註
															稱價	價值			
0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70,000	\$ 200,000	\$ 125,000	1.2	註4	\$ -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	\$ 550,896	\$ 2,203,584	註 1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30,715	30,715	-	1.5-2	註4	-	-	償還借款	-	無	無	2,039,019	2,039,019	註 2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	-	1~2	註4	-	-	營業週轉	-	無	無	2,039,019	2,039,019	註 2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5,230	430,010	138,218	1.5-2.5	註4	-	-	償還借款	-	無	無	2,039,019	2,039,019	註 2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利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430	61,430	-	1.5-2.5	註4	-	-	營業週轉	-	無	無	2,039,019	2,039,019	註 2	
2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3,210	111,883	111,883	3.5-5	註4	-	-	償還借款	-	無	無	786,961	786,961	註 3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 40% 為限。

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 20% 為限。

分次撥貸或循環用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註 2：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40%，資金貸與總額為淨值之 40%。

註 3：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貸與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4：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年度損益(註7)	本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年度認列年報損益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2
					匯出	匯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 261,078	2	\$ 66,077	\$ -	\$ -	\$ 66,077	\$ 178,203	100	\$ 177,686	\$ 986,603	\$ 312,544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22,860	2	67,096	-	-	67,096	30,578	69	21,213	167,450	181,110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07,503	2	31,807	-	-	31,807	109,065	100	106,173	414,750	142,029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61,430	1	64,308	-	-	64,308	20,177	100	20,177	69,101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767,875	2	-	-	-	-	12,714	100	23,175	228,363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及5)	投資限額(註6)
本公司	\$ 1,215,033	\$ 682,677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308	\$ 1,401,925	-

註 1：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69,009 千元(美金 10,182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31,281 千元(美金 4,642 千元)；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39,682 千元(美金 6,027 千元)。

註 3：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主係股權轉讓喪失控制力或由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轉投資所致。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4：包括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100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1,050 千元、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76 千元、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7,229 千元、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26 千元、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2,036 千元、吳江斌茂茂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783 千元、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20 千元與美金 2,446 千元、惠州濠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7,561 千元、寧波萬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868 千元。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受讓日商 SH Materials Co., Ltd. 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571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6,463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454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處分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 股權予子公司長科，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等 3 家股權。本公司另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處分子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00% 股權予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間接轉讓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

註 5：包括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子公司長科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子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受讓日商 SH Materials Co., Ltd. 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6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356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695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682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 股權，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等 3 家股權。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另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持有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0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

註 6：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註 7：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同期問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長華電材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銷貨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 三、自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許 瑞 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長新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7	\$	14	2100	流動負債	\$	9	\$	11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603,515		1,283,945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766,085		1,050,000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5,602	1	-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33,969	2	-	-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4,182	1	-	-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36,669	8	911,570	10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408,398	5	341,194	4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	-	89,137	1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383,018	4	374,59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	-	281	-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2,225	-	169,9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三)	3,122	-	1,816,813	1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三)	11,374	-	112,97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50,369	2	-	-		流動負債總計	2,481,738	28	2,960,315	3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271,767	3	-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0,000	1	45,296	1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746,301	9	595,161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68,230	35	3,984,891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1,726	1	66,555	1
1510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9,490	-	16,337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2,106	1	205,928	2	25XX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575	-	1,575	-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5,381	2	322,832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9,092	10	679,628	7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200,000	2	2XXX	負債總計	3,320,830	38	3,639,943	39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282,382	60	20,659	-		權益(附註二十)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78,482	1	3,984,891	42	3100	普通股股本	638,799	7	638,799	7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三三)	33,596	-	-	-	3200	資本公積	2,197,185	24	2,542,422	27
184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2,933	-	-	-	3310	保留盈餘	830,462	10	743,312	8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9,532	1	225,626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77	-	1,277	-
1980	存出保證金	386	-	4,997,651	5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793,174	20	1,663,091	17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500	-	-	-	3300	未分配盈餘	2,624,913	30	2,407,680	25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61	-	500	-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48,062	1	155,543	2
1X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61,559	65	6,261	-		其他權益				
	資產總計	8,829,789	100	9,384,387	100	3XXX	權益總計	5,508,959	62	5,744,444	61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8,829,789	100	9,384,387	100	3XX		8,829,789	100	9,384,3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7,514,881	100	\$ 7,978,4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四、二二及三十）	<u>7,026,224</u>	<u>94</u>	<u>7,452,681</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488,657	6	525,807	7
5920	加：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5,699)</u>	<u>-</u>	<u>3,40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82,958</u>	<u>6</u>	<u>529,21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8,642	1	134,047	2
6200	管理費用	121,893	2	157,49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	-	12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522)</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0,145</u>	<u>3</u>	<u>291,665</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252,813</u>	<u>3</u>	<u>237,55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37,775	-	25,4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58	-	90,359	1
7050	財務成本	<u>(14,671)</u>	<u>-</u>	<u>(20,15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641,572	9	\$ 648,73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7,534	9	744,386	9
7900	稅前淨利	930,347	12	981,93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74,268	1	110,43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56,079	11	871,502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48)	-	(3,2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633)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903)	-	(5,1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27	-	5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95,31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34	-	4,33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729	-	\$ 1,0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194)	-	92,78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10,885	11	\$ 964,288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3.47		\$ 13.64	
9850	稀 釋	13.44		1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本公積		留盈		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8,799	\$ 2,351,002	\$ 664,746	\$ 1,277	\$ 1,516,834	\$ 21,529	\$ -	\$ 77,091	\$ 685	\$ 54,877	\$ 5,227,535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	-	(78,566)	-	-	-	-	-	(638,799)
B5	現金股利	-	-	78,566	-	(638,799)	-	-	-	-	-	(638,79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34,638	-	-	871,502	-	-	-	-	-	34,63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80)	(3,814)	-	103,795	685	100,666	871,50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3,622	(3,814)	-	103,795	685	100,666	927,8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附註二五)	-	-	-	-	-	-	-	-	-	-	964,28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8,799	2,542,422	743,312	1,277	1,663,091	(25,343)	-	180,886	-	155,543	5,744,44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51,328	-	129,558	(180,886)	-	(51,328)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38,799	2,542,422	743,312	1,277	1,714,419	(25,343)	129,558	-	-	104,215	5,744,444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87,150	-	(87,150)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87,150	-	(702,679)	-	-	-	-	-	(702,67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789,829)	-	-	-	-	-	(702,679)
D1	107 年度淨利	-	(5,336)	-	-	856,079	-	-	-	-	-	(5,33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19)	9,563	(49,838)	-	-	(40,275)	856,07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1,160	9,563	(49,838)	-	-	(40,275)	(45,194)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878)	-	-	-	-	-	-	-	-	810,885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1,87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4,49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附註二五)	-	-	-	-	1,546	-	-	-	-	-	(65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十)	-	-	-	-	15,878	-	(15,878)	-	-	-	(340,32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8,799	\$ 2,197,185	\$ 830,462	\$ 1,277	\$ 1,793,174	(\$ 15,780)	(\$ 63,842)	\$ -	-	(\$ 15,878)	\$ 5,508,9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0,347	\$ 981,9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82	28,212
A20200	攤銷費用	1,147	3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522)	-
A20300	壞帳轉回利益	-	(5,1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3,291	-
A20900	財務成本	14,671	20,157
A21200	利息收入	(13,821)	(6,480)
A21300	股利收入	(12,733)	(11,3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641,572)	(648,7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	(52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54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 益)	7,609	(115,80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9,308)	12,994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5,699	(3,408)
A29900	其 他	2,074	6,9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1,862)	-
A31130	應收票據	281	118
A31150	應收帳款	99,564	315,2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174	(4,2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34)	7,283
A31200	存 貨	70,373	157,1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857)	4,239
A32125	合約負債	21,756	-
A32150	應付帳款	(174,901)	(293,4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7,204	\$ 57,6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08	68,0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	(82,2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5)	(1,1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160	473,3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29	5,3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6,719	641,0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52)	(18,8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806)	(151,6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150</u>	<u>949,2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288)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1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48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62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4,917)	(3,286,85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500	7,77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23,8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	(1,0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693	355,7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	10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829	(14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5)	(87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72,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100,000</u>	(5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5,986)</u>	<u>(2,891,3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70,3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3,91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0	1,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0)	(1,155,6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2,679)	(638,799)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u>2,757,69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6,594)</u>	<u>2,735,1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680,430)	\$ 793,1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3,945</u>	<u>490,8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3,515</u>	<u>\$ 1,283,9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陳美琴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銷貨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 三、自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商譽—減損評估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帳載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684,151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於每年底定期進行商譽減損測試，即比較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七所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譽主要來自收購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數股權所產生，該項商譽是否減損取決於對 SHAP 及其子公司未來獲利狀況之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相關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各項假設涉及許多判斷，且這些假設對於減損評估結果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檢視相關文件以了解管理階層估計 SHAP 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利潤率及預估現金流量之過程是否有相關來源依據。
- 二、計算以前年度營收預算數與實際數達成情形、比較管理階層估列之未來營收成長率與相關產業預測報告之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未來營收成長率是否合理。
- 三、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 四、針對重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查詢管理階層執行敏感度分析之流程及文件資料並重新計算，以評估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是否有相當可能使 SHAP 及其子公司之帳面價值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長華電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許 瑞 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050,360	19	\$ 3,551,447	2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1,856,889	12	\$ 1,693,203	11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02	-	-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84,775	1	-	-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4,182	1	-	-	2170	應付票據	530	-	-	-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89,137	1	218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1,473,417	9	1,633,855	10
1170	應收帳款-關聯人 (附註四、五及十)	1,249	-	9,3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二三及三五)	912,800	6	318,46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及三五)	3,331,893	21	3,354,824	21	2399	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二七)	144,616	1	861,33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五)	18,699	-	32,568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86,682	-	248,65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72,706	-	61,027	-		流動負債合計	5,063,389	32	4,897,902	3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706,834	11	1,585,189	10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及三六)	100,000	1	200,000	1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7,03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1,900	1	124,931	1	2527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六)	2,340,134	15	2,286,994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73,425	54	9,008,597	56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291,221	2	140,11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9,774	-	37,5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二)	9,122	-	9,7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5	-	25,0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98,306	17	2,499,423	15
						2XXX	負債總計	7,761,695	49	7,397,325	46
1510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3,159	1	-	-	3100	普通股股本	638,799	4	638,799	4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24,065	1	-	-	3200	資本公積	2,197,185	14	2,542,422	16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239,136	2	3310	保留盈餘	830,462	5	743,312	5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2,778,864	18	2,701,044	17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77	-	1,277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2,771,528	17	2,632,695	1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793,174	11	1,663,091	10
1805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45,513	-	52,869	-	3400	未分配盈餘	2,624,913	16	2,407,680	15
1821	商譽 (附註四、五、十七及二九)	684,151	4	674,576	4	31XX	保留盈餘總計	48,062	-	155,543	1
1840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25,249	-	21,667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508,959	34	5,744,444	36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118,009	1	122,846	1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三及二四)	2,646,648	17	2,829,039	18
1980	存出保證金	5,666	-	8,088	-	3XXX	權益總計	8,155,607	51	8,573,483	54
19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三六)	40,300	-	54,45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17,302	100	\$ 15,970,808	100
1990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九)	419,096	3	424,954	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77	1	29,87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43,877	46	6,962,211	44						
1XXX	資產總計	\$ 15,917,302	100	\$ 15,970,8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陳美琴

經理人：黃嘉能

董事長：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及三五）	\$ 15,756,626	100	\$ 14,130,6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 二六及三五）	<u>13,435,901</u>	<u>85</u>	<u>12,144,429</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2,320,725</u>	<u>15</u>	<u>1,986,194</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三、 二六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295,167	2	328,513	2
6200	管理費用	587,668	4	532,56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759	-	30,69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 利益	(<u>18,73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0,857</u>	<u>6</u>	<u>891,772</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1,389,868</u>	<u>9</u>	<u>1,094,42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六）				
7010	其他收入	98,792	-	78,8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078	-	295,689	2
7050	財務成本	(<u>39,003</u>)	<u>-</u>	(<u>75,212</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u>241,607</u>	<u>2</u>	<u>82,53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58,474</u>	<u>2</u>	<u>381,85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748,342	11	1,476,28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431,884</u>	<u>3</u>	<u>363,25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u>1,316,458</u>	<u>8</u>	<u>1,113,022</u>	<u>8</u>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501)	-	(\$ 16,1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7,266)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5,917)	-	(2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595	-	2,7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853	-	(36,9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3,079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於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	-	-	1,71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1,940)	-	(12,4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5,477)	-	10,30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27,653)	-	52,07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88,805</u>	<u>8</u>	<u>\$ 1,165,100</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6,079		\$ 871,502	
8620	非控制權益	<u>460,379</u>		<u>241,520</u>	
8600		<u>\$ 1,316,458</u>		<u>\$ 1,113,0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10,885	\$	964,288
8720	非控制權益		<u>477,920</u>		<u>200,812</u>
8700		\$	<u>1,288,805</u>	\$	<u>1,165,10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13.47	\$	13.64
9850	稀 釋		13.44		1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出售資產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工具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638,799	\$ 2,351,002	\$ 664,746	\$ 1,516,834	\$ -	\$ 77,091	\$ -	\$ 54,877	\$ 639,269	\$ 5,866,804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	-	78,566	(78,566)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8,799)	-	-	-	-	-	(638,799)
B5	現金股利	-	-	78,566	(717,365)	-	-	-	-	-	(638,79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34,638
D1	106年度淨利	-	34,638	-	871,502	-	-	-	-	241,520	1,113,022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880)	-	103,795	685	100,666	(40,708)	52,078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63,622	-	103,795	685	100,666	200,812	1,165,1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十)	-	-	-	-	-	-	-	-	-	156,78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四)	-	-	-	-	-	-	-	-	1,988,958	1,988,958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638,799	2,542,422	743,312	1,663,091	-	180,886	-	155,543	2,829,039	8,573,48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180,886)	-	(51,328)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38,799	2,542,422	743,312	1,714,419	129,558	-	-	104,215	2,829,039	8,573,483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	-	87,150	(87,150)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2,679)	-	-	-	-	-	(702,679)
B5	現金股利	-	-	87,150	(789,829)	-	-	-	-	-	(702,67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5,336)
D1	107年度淨利	-	(5,336)	-	856,079	-	-	-	-	460,379	1,316,458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919)	-	9,563	(49,838)	(40,275)	17,541	27,65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51,160	-	9,563	(49,838)	(40,275)	477,920	1,288,805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	-	-	-	-	-	-	-	-	-	1,288,805
M1	股交交易	-	-	-	-	-	-	-	-	(2,405)	(2,405)
M5	發售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4,499	4,49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546	-	-	-	-	-	1,54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附註三十)	-	-	-	-	-	-	-	-	-	(651)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四)	-	-	-	-	-	-	-	-	-	(340,32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四)	-	-	-	-	-	-	-	-	-	(659,91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38,799	\$ 2,197,185	\$ 830,462	\$ 1,793,174	(15,878)	\$ -	\$ 63,842	(48,062)	\$ 2,646,648	\$ 8,155,6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陳美琴

經理人：黃嘉能

董事長：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48,342	\$ 1,476,2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2,300	498,520
A20200	攤銷費用	22,355	14,6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8,737)	-
A20300	呆帳費用	-	18,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389	-
A20900	財務成本	39,003	75,212
A21200	利息收入	(29,431)	(20,715)
A21300	股利收入	(12,733)	(11,3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241,607)	(82,5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9,600)	(13,92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56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 益)	7,609	(364,64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2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196	79,845
A29900	其 他	917	(7,3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0,013)	-
A31130	應收票據	8,070	26,430
A31150	應收帳款	50,405	123,1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69	238,1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402)	280,513
A31200	存 貨	(162,070)	(186,4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78)	(49,738)
A32125	合約負債	65,812	-
A32130	應付票據	530	-
A32150	應付帳款	(160,438)	(625,8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220	58,4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5,039	\$ 184,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645	(101,0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38)	(7,99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	(3,5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5,083	1,603,3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259	23,8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3,605	42,8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939)	(73,4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9,263)	(243,3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9,745</u>	<u>1,353,3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55,50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23,14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72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8,67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2,00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500	7,77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609,1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585)	(595,8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298	19,2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68	(6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931)	(10,67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72,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4,157	368,53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449)	(4,9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9,894)</u>	<u>(2,884,8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3,676	1,298,80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4,235)	(616,9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50,000	4,8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00,000)	(3,215,6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73)	5,5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98,180)	(638,79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8,559)	2,137,3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7,971)</u>	<u>3,820,2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7,033	(\$ 39,6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01,087)	2,249,1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51,447</u>	<u>1,302,3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50,360</u>	<u>\$ 3,551,4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陸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u>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陸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爰依據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2、第267條相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p> <p>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所持有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一</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p> <p>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所持有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u></p>		爰依據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240條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u>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u>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u>，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u>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時，不在此限，及依<u>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u>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u>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u>，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u>資本總額</u>時，不在此限，及依<u>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u>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u>股東紅利</u>。</p>	
第十八條之二	<p>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爰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七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七年五月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	<p>目的及依據</p> <p>為保障<u>資產</u>，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目的及依據</p> <p>為保障<u>投資</u>，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u>有價證券：包括</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u>廠房</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u>無形資產：包括</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訂。
第三條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須由申請投資的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由申請部門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須由申請投資的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資產</u>，應由申請部門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p>	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陳核，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由申請部門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簽報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並同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p>	<p>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陳核，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應由申請部門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簽報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並同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p>	
第四條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p>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u>第七</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p>	<p>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u>第五</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p>	
第五條	<p>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營業所需及非供營業所需之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營業所需之<u>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u>所需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二、營業所需之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定額度限制。</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p> <p>(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不得予計入。</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p> <p>(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u>(五) 對於本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前述第(二)款時，得不予計入。惟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u></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總經理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p> <p>六、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u>(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u></p> <p><u>(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總經理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p> <p>六、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第六條	<p>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p>	<p>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券一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一由管理部或使用單位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一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部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p> <p>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理。</p>	<p>券一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一由管理部或使用單位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一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部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p> <p>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理。</p>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訂。
第七條	<p>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p>	<p>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p>	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 前<u>項</u>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 	<p>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 前<u>述</u>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p>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謂關係人係指依 IAS24「關係人揭露」所規定者，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二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 2 號令規定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u>項</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u>二款</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第十三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本公司依前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u></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u>不動產成</u></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 金融監</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p>	<p>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p>	<p>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規定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 <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之<u>交易成本</u>均較交易價格為低，<u>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u>，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第十四條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u></p>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p> <p>三、交易額度：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與個別契約之10%。</p> <p>(二)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p> <p>五、權責劃分</p> <p>(一) 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p> <p>(二)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p>	<p>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p> <p>三、交易額度：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與個別契約之10%。</p> <p>(二)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p> <p>五、權責劃分</p> <p>(一) 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p> <p>(二)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印寄回。</p> <p>(三)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p> <p>(四) 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p> <p>六、績效評估要領</p> <p>(一)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總經理。</p> <p>(二) 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總經理。</p>	<p>印寄回。</p> <p>(三)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p> <p>(四) 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p> <p>六、績效評估要領</p> <p>(一)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總經理。</p> <p>(二) 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總經理。</p>	
第十六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u>按月稽核</u>交易部門<u>對</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處理程序之</u>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u>對</u>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u>作業</u>程序遵循<u>規定</u>情形<u>按月稽核</u>，<u>且</u>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u>。</p>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u>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亦</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一條	<p>換股<u>比例</u>或收購價格</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換股<u>比率</u>及收購價格</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第二十四條	<p>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u>(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u></p>	<p>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且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u>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u>前項所稱</u>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第二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p> <p>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實施與修訂</p> <p>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酌作文字修正。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訂定之：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訂定之：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p>	<p>依據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規定修訂條文。</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務部依資金貸與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務部依資金貸與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p>	<p>酌作文字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錄。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u>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u>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u>至少</u>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p>	<p>錄。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p>	<p>依據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規定修訂條文。</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p>	<p>依據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規定修訂條文。</p>
第十二條	<p>實施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p>	<p>實施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p>	<p>酌作文字修訂及新增修訂日期。</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	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七條	<p>決策與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各款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50%內，授權董事長決行後為之，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與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各款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50%內，授權董事長決行後為之，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同時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p>	酌作文字修訂及依據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規定修訂條文。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二十</u>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三十</u>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u>財務報表淨值<u>20%</u>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30%</u>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四條	<p>實施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p>	<p>實施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p>	酌作文字修訂及新增修訂日期。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姓名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尊賢
學 歷	中原大學機械系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 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電機工程系及 生物醫學工程系
經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楊鐵機械(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 華立企業(股)公司協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 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長暨執行長室特助 ➢ 華立企業(股)公司執行 長
現 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兼任 執行長 ➢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 執行長 ➢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 榮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 濠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td.董事 ➢ SH Asia Pacific Pte.Ltd.董事長 ➢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法 人董事代表人 ➢ CWE Holding Co., Ltd.董事 ➢ CWER Co., Ltd.董事 ➢ Broadwell Worldwide Ltd.董 事 ➢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董 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 重鵬生技(股)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 昌蒲實業(股)公司副董 事長 ➢ 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 董事、薪酬委員及審計 委員 ➢ 智孳生技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及 審計委員 ➢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詮欣(股)公司獨立董事 及薪酬委員 ➢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威潤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董 事 ➢ 晉陞太空科技(股)公司 董事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 公司薪酬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兼任執行長及總經理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 限公司董事長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 公司董事長 ➢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董事 ➢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Ltd.董 事長 ➢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股數	法人持股：4,179,682 法人代表人持股：1,668,884	法人持股：4,179,682 法人代表人持股：無持股	法人持股：19,790,218 法人代表人持股：無持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姓名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定	黃修權	洪全成
學 歷	南投高商	大同大學電機系	香港理工學院
經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天美時鐘錶有限公司生產部主任 ➢ 惠普科技(股)公司非電腦事業群副總經理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群創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栢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台灣住礦精密模具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現 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望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Vizio Inc.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 長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 董事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董事
持有股數	法人持股：19,790,218 法人代表人持股：無持股	265,847	無持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蘇二郎	辛純浩	孔其全
學 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級石油化工科
經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局長 ➢ 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處長 ➢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高雄縣分局及屏東縣分局分局長 ➢ 義守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嫩彰報關有限公司經理
現 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華電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 ➢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嘉鋼精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和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華電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 ➢ 建準電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嫩彰報關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	無持股	無持股	無持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職稱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 榮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董事 ➤ SH Asia Pacific Pte.Ltd. 董事長 ➤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 ➤ CWER Co., Ltd. 董事 ➤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 ➤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董事
	代表人：周康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鵬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 昌蒲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 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 ➤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詮欣(股)公司獨立董事 ➤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威潤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董事 ➤ 晉陞太空科技(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 晶宜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 台灣精材(股)公司法人董事 ➤ 長華塑膠(股)公司法人董事 ➤ 華宏新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 華展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 華旭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 全順物流(股)公司法人董事 ➤ 華軒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 ➤ 晶連(股)公司法人董事 ➤ 台菌生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張尊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兼任執行長及總經理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職稱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Ltd.董事長 ➤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黃修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望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Vizio Inc.董事
董事	洪全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董事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董事 ➤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董事
獨立董事	蘇二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嘉鋼精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和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辛純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準電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孔其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嫩彰報關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錄】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七、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八、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之 一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 二 之 二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陸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七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 十 一 條 之 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 十 二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十 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

時亦同。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相關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度定額預算新台幣八佰萬元以內提列。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意見，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分派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之二：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嘉 能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須由申請投資的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由申請部門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陳核，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應由申請部門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簽報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並同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 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 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

- 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
 -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總經理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
- 六、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第六條：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部或使用單位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部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其公告申報情事由本公司為之，該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一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該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所謂關係人係指依IAS24「關係人揭露」所規定者，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不動產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

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 三、交易額度：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與個別契約之10%。
 - (二)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
- 五、權責劃分
 - (一)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 (二)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 (三)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四)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

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總經理。

(二)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總經理。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交易執行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之考量：各相關人員應確實依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執行相關交易，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往來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所有未避險部位應隨時密切觀察之。
- 三、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載明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且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與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他人：

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簡稱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訂定之：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務部依資金貸與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

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辦理資金貸與時，財務部會同相關部門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

- 一、瞭解資金貸與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及財務相關資料，分析資金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上述第一及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上述第一至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借款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

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由財務部定期提出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書面報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若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以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送本公司備查。

三、子公司如已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重大缺失事項，應立即以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十一條：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與依據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為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若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供應商：就本公司所欲採購或代理之產品，以不超過該供應商最近十二個月在本公司所欲銷售地區之銷售總金額為限。

客戶：就本公司所欲銷售之產品，以不超過該客戶最近十二個月就該產品之對外採購總金額為限。

2. 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二)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情形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並送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會同相關部門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業務及財務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上述第一及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上述第一至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決策與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各款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 50% 內，授權

董事長決行後為之，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同時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由董事會授權專人保管，並依「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以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本公司備查。
- 三、子公司如已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及董事長，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他人委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二小時後繼續開會。

二十一、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佈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四條：董事之選舉，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權數較多(按表決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或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38,799,370元，已發行股數計63,879,937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會最低應持有股數計5,110,394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黃嘉能	105.05.13	1,668,884	2.61%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俊英	105.05.13	19,790,218	30.98%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盧金課	105.05.13			
董事	黃修權	105.05.13	265,847	0.42%	
董事	周康記	105.05.13	0	0%	
董事	洪全成	106.05.13	0	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105.05.13	0	0%	
獨立董事	辛純浩	106.05.13	0	0%	
董事持股合計			21,724,949	34.01%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CWE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